

企业所得税是每个公司都需要按规定缴纳的税费，但对于企业设立的没有法人资格的分公司而言，还要缴纳企业所得税吗？如果需要缴纳，该怎么交？

分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缴纳方法

总公司与分公司的所得税按照税收法规，跨地区经营（指跨自治区、省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）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场所、营业机构，企业实行“就地预缴、统一计算、汇总清算、分级管理、财政调库”的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。

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分期预缴的企业所得税，50%在各分支机构间分摊预缴，50%由总机构预缴。

相关计算公式如下：

- 1、总公司分摊税款=汇总纳税企业当期应纳税额×50%
- 2、所有分支机构分摊税款总额=汇总纳税企业当期应纳税额×50%
- 3、某分支机构分摊税款=所有分支机构分摊税款总额×该分支机构分摊比例

分公司和子公司的区别

设立分公司，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，领取营业执照，并且分公司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，其不具有法人资格。相反，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，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。

- 1、主体资格不一样。分公司不具备企业法人的资格，而子公司有。
- 2、二者的意志关系不同。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要符合一定的条件，而分公司受其所隶属的公司直接控制。

3、二者承担债务的方式不同。子公司是由其本身全部的财产来承担债务，而分公司由隶属的公司承担债务，就是说由隶属公司以其公司的全部财产在承担债务。

分公司缴纳所得税会计分录

缴纳所得税的会计分录：

借：应交税费——企业所得税

贷：银行存款